**鱼塘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荷城街道孔堂村委会下良经济合作社

乙方（承包）:

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户代表会议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本集体的鱼塘发包，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鱼塘的地点及面积：**

该鱼塘位于下良村的鱼塘大塘（土名）。面积为约20亩。

**二、承包期限：**

从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6年 月 日止（以公历计），为期：5　年 。

1. **总承包金额为**： 元

（大写： 元）。即每年的承包款为

元承包金应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交完毕。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元，合同结束后乙方无违反双方约定的协议，甲方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承包的鱼塘需要用电必须服从供电所的管理，并按照甲方指定地方装上电表和漏电开关，才能用电，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电费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提供鱼塘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必须按规定养殖水产物，不允许随意改变其使用用途和破坏鱼塘，期满后按原貌交还给甲方（包括塘基修复）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据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3、 在承包期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需在塘基建设建筑物或种植农作物，期满后应拆除搬迁或停止耕作，若新承包者愿意受让，可继续保留，但绝不允许前者保留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压请民工强制拆除，所需一切费用，仍要乙方支付。

4、 在承包期内，因国家建设或者政府需要征用土地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面同时解除。征地单位按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有关青苗补偿费归乙方，土地补偿费和其轴算偿费归甲方，因甲方污水管网建设需要临时使用鱼塘时甲方免除当年鱼塘租金。

5、 如有村民侵占鱼糖面积，请在签合同后1o天内向下良经济社反映，否则一切般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6、乙方必须配合孔堂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对鱼塘的垃圾和漂浮物进行及时的清理清运，如不配合村委会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甲方每一次扣除300元作为清理、清运垃圾人工费，超3次不配合孔堂村委会工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7、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租赁期内，如承租方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方结合实际，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缩短租赁期并可以限制承租方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的租赁活动：

（1）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不配合、拒绝、阻挠、干涉街道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8、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

（1）.乙方擅白将承包的鱼塘转让、转租、转包、转借、或者以合作，联营为名；实质是改变承包经营者的（若遇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并办妥手续者除外）；

（2）.乙方丢荒、丢耕、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承包鱼塘的用途和进行破坏性、掠守性经营，经甲方劝阻无效，造成地力、生产力下降的;

（3）.乙方利用承包鱼糖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份。
2. 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法规有相抵触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